

# 畫廊的寂寞

郭思豪

## 尋找作品的關鍵詞

假如只能用一個詞，形容讀畢陳之藩散文的整體感受，那一定非「寂寞」莫屬。陳氏自己在文集的序如是說：「這幾十篇散文的寫作上，有一個共同的地方，那就是在寂寞的環境裡，寂寞的寫成的。」身世飄零，去家去國，固然悲苦<sup>1</sup>；世道人心，不靖不安，既憂且懼<sup>2</sup>；也許把這種種悲苦、憂慮和畏懼攪混在一起，就成了寂寞的滋味。寂寞的人別有懷抱，在陳氏筆下，「即使笑聲也是寂寞的，即使笑容也是蒼白的」<sup>3</sup>，一切事物，無不沾上幾分寂寞的淡灰色。陳氏可說是寂寞的善鳴者，他的寂寞是自覺的，是濃烈的，是多層次的，既能激起樂觀者的思考，也引來悲觀者的共鳴。

寂寞既是陳氏文章的主調，字裡行間，或顯或隱，或濃或淡，處處嗅得見寂寞的氣味。在文集幾十篇文章之中，能把寂寞情懷寫得最濃最透，而內涵又最為豐富的，是他一篇三十二歲之作——《寂寞的畫廊》。《寂寞的畫廊》收錄在陳氏第二本散文集《在春風裡》。那時候他剛在賓夕法尼亞大學畢業，接受曼菲斯大學之聘，來到美國南部的田納西州，住進一所安靜的房子，一邊教學，一邊研究。文章圍繞著作者的房東抒發感懷。這房東是一位老太太，丈夫離世，子女呢，學著長成的燕子一隻隻隨風散飛，只剩她守住一座精緻的小樓，每天靠數說美麗的回憶生活下去。陳氏就在這位老太平凡的生命周期裡，體味到無涯的寂寞。

## 寂寞不一定是灰色的

作為寂寞的善鳴者，陳氏筆下的寂寞，往往耐人尋味，不循常徑。別人都在淒冷的境況中感到寂寞，他卻往往在繽紛的色調中，發現寂寞的蹤跡。文章開首這樣描寫曼菲斯大學：

於是，像一朵雲似的，我飄到密西西比河的曼城，

飄到綠色如海的小的大學來。校園的四圍是油綠的大樹，校園的中央是澄明的小池，池旁有一聖母的白色石雕，池裡有個聖母的倒影。穿黑衫的修士們在草坪上靜靜地飄動，天上的白雲在池中靜靜的悠遊。

這片段先寫滿眼油綠的大樹，再把鏡頭移近，對準校園中央被綠樹環抱著的小池，其中「大」與「小」的巧妙對比，讓焦點更為鮮明和突出。最後寫池中的聖母倒影，為自然物色添上一點人文氣息，景物也就更有內涵了。這是靜態描寫。至於動態呢，是地上穿黑衫的修士靜靜飄動，天上的白雲靜靜悠遊。也許是人有意配合著天，也許是天有意配合著人，無論如何，在這片風景中，人和自然有著一致的步伐和節奏，身處其間，該叫人充滿了愉快和憧憬，慶幸能擁有這麼一個優美安靜的工作地方。可是，作者這時候筆鋒一轉，寫道：

這是個學校呢？還是寺院？我正在一邊問自己時，已經坐在校長的面前了。我面前是一個紅紅的面龐，掛著寂寞的微笑；是一襲黑黑的衫影，掛著寂寞的白領。

從親切的微笑體會寂寞，從整潔的白領體會寂寞，這寂寞，自作者的觀點言，既屬於面前的這位校長，校長背後的整個校園，也同時屬於作者自己。因此當校長交代聘用作者的原因時，出現下面一段對話：

「去年在此是一位杜博士，我們很喜歡他。他走了。所以請你來。」

「他不喜歡此地嗎？」

「他也喜歡此地，但他走的原因是因為這裡寂寞。」校長低下了頭。

「寂寞！」我心裡想：「好像這個世界上還有地方不寂寞呢！」

喜歡，為甚麼仍覺寂寞？這段對話孤立看不好理解。但上面兩段

引文不早已暗示了嗎？美景縱使叫人喜歡，但仍不能絲毫減退內心深處那股寂寞的搖撼。作者認為，寂寞是人生的本質，無處不在，人情的所謂喜怒哀樂，只是心靈上種種臨時的色彩。寂寞不一定是灰色的，它可以是白色的、綠色的，有時候甚至受了反襯的迷惑，人們越在姍紫嫣紅之中，越可能湧起更為濃重的寂寞。文章題目是「寂寞的畫廊」，畫廊充滿色彩，卻益發使人寂寞。於是，文章跟著寫到老太太的房子：

我的房子很像一個花塢，因為牆紙是淺淺的花朵，而窗外卻是油綠的樹葉，在白天，偶爾有陽光經葉隙穿入，是金色的。在夜晚，偶爾有月光經葉隙洩入，是銀色的。使人感覺如在林下小憩，時而聞到撲鼻的花香。至於那白色的窗紗，被風吹拂時，更像穿林的薄霧了。我愛這個小屋。

這樣一座色彩燦爛的小樓，簡直是人間仙境了。可是，你猜作者將在裡面發現甚麼？他發現了一個無邊的寂寞的故事。

## 寂寞與家

小樓的房東是一位七十八歲高齡的老太太。據作者說，搬進的當晚，已經知道了這位老太太的三代，而且每天下課回來，總還得再複習一次：

「我大女兒嫁給第一銀行的總裁，我二女兒嫁給皮貨公司的總理，我缺少第三個女兒，不然，我一定有個女婿是美國的總統了。」

「我的丈夫是曼城有名的醫生，五年前他死了。我不想賣我這四十年的房子。等我去以後，給我兒子，把他的診所搬到這個房裡來。這兒不是很像療養院嗎？」

短短數語，就已數盡老太太用上七十八載歲月賺來的財富。這財富雖也讓人羨慕，可是它已停付利息，而且不久將與草木同腐。因此作者歎喟說：「我看不出有誰比這位老太太再幸福，但我也看不出有誰比這位老太太再寂寞。」表面上，這話像要指出「幸

福」跟「寂寞」成正比，其實它在暗示「寂寞」或是「幸福」，原來跟「家」相終始。老太太的幸福來自一個溫馨的家。文章花了不少篇幅，想像裡面曾經充滿多少的笑語和愛意，極力說服讀者相信這家有多好，還鄭重加上一句按語：

把他們夢寐了多年的雲朵裡的小屋，在褐色的地球上建立起來。  
這片叢林，自是不再寂寞了。

是的，有了家，就不再寂寞；可是再往下看，家沒有了，寂寞就隨之而來。因此，當紅顏不再，金髮披霜，兒女生離，丈夫死別，家不成家的時候，作者不禁要總結說：「這個故事只能告訴我們無邊的寂寞。」

老太太守住小樓，是要守住這家，守住她一生的榮耀。因此她說：「我不想賣掉我這四十年的房子，等我死後，給我兒子。」但在作者看來，一座小樓，光是有簷、有門、有牆、有床、有壁爐，只能遮風擋雨，飲食作息，不能慰藉心靈，不能算家。家不是一堆死物，它是由人的情意化身成形。這一點，老太太自己清楚不過。因此，她在反復盤點回憶的寶藏時，只提到這盒子裡來了又走了的人物。因此，她在為作者捎信時，幽幽地說：「我的孩子，桌上有你三封信，三封啊！」一種屢屢落空的惆悵，溢於言表。這使作者「一邊拆信，一邊上樓，一邊心酸」，因為他們都知道，這信封裡面，才載有家的消息，而她竭力守住的，卻只是一座空樓而已。諷刺的是，作者是離家的遊子，三封信卻讓他忽然有了家的感覺，足以減退一宵的寂寞；老太太守住一座花塢般的小樓，心靈卻無處安放，嘗著無邊的寂寞。也就是說，作者是看似無家，其實有家（那怕極其短暫）；老太太卻是看似有家，其實無家。

家，這裡是心靈歸宿的象徵；至於寂寞，正是心靈無著的一種虛浮感覺。作者在《童子操刀》說：

找不到心，是這個時代的大悲哀，也是每個人的大苦痛；我不滿足於這些學殖萬卷的「經師」，還要去尋求立命安心的「人師」，為輕舟激水的人生找一住腳；為西風落葉的時代找一歸宿。

因此，還沒有找到心靈的「家」的人是寂寞的，且看「寂」「寞」

和「家」都屬「宀」部，正好透露了此中消息。

## 寂寞的二級制

寂寞和家有著密切關係，這主題作者在文章最後一段借吳爾夫的《無家可回》含蓄地提了出來：

「你不要著了涼。」老太太又敲我門了。

「謝謝你，我還沒有睡，今夜我想多看些書。」

我翻開吳爾夫的無家可回，翻書頁的聲音，在這樣的靜夜，清脆得像一顆石子投入湖中。

小樓忽然來了一個孩子（老太太曾對作者說：「我不論你當甚麼教授，我也稱呼你孩子，我是老祖母了。」），老太太隱約尋回一點家的感覺，對這孩子特別照顧。可是，這時候作者不去感念老太太的關懷，共享家的溫馨，竟然別有所感，讀起吳爾夫的《無家可回》來。這暗示二人在家和寂寞的體會上，原來貌合神離，殊途而不同歸。

其實，文章裡的寂寞（和家）包含了兩個層次，一個是某人的寂寞，一個是人類的寂寞。前者有個別和偶然的性質，是倫理的、生活的；後者有全體和必然的性質，是哲理的、生命的。老太太的寂寞落在第一個層次上。她的家的意識只圈在一座小樓的範圍內，只要家的靈魂還在，比如丈夫在世，或是子女常來探望，都或多或少可以減輕寂寞的苦澀。可是作者把老太太的故事擴展開去，從個人推到全體，從有形的小樓想到無形的歸宿，於是嘗到更大的寂寞。文章說：「這是最幸福的人的一生，然而我卻從她每條蒼老的笑紋裡看出人類整個的歷史，地球上整個的故事來。」思想和情感經這麼一推，老太太黃金歲月的去來，就變成「人生中，即使是最得意的人們，有過英雄的叱吒，有過成功的殊榮，有過酒的醇香，有過色的甘美，而全像瞬時的燭光，搖曳在子夜的西風中，最終埋沒在無垠的黑暗裡」，而且中外無異，古今不殊。這時候，作者的寂寞落在第二個層次上，這是英雄的

寂寞，聖賢的寂寞。因此，全文最關鍵的句子，要說明這意思，是請哲人提出的：

一位哲人說的好，人類的聲音是死寂的鈴聲，而人間的面孔是畫廊的肖像。每一個人，無例外的，在鈴聲中飄來，又在畫廊中飄去。

這裡的畫廊，指的已經不是老太太的小樓，而是人類的整個歷史；而寂寞，也不再是一個平凡的老太太及身而終的空虛之感，而是整個人類上下求索仍找不著歸宿的徬徨之情。作者在另一篇文章再借吳爾夫把話說得更明白：

吳爾夫是悲觀到家了。人生是愛情與名譽，名譽與愛情都有了，卻依舊是茫然。在他的無家可回中說：永遠不變的是街頭的無根行客；永遠不息的是人世的飛矢流光。迷失了的人群在這迷失了的時代，好像醉漢騎著瞎馬，看來若有所之——但何所之？（《迷失的年代》）

一個人處在不同位置，扮演不同角色，寂寞的性質會不一樣。比如作者既是遊子，當有老太太相似的寂寞感受<sup>4</sup>，但他同時是站在思想高處的知識分子，是站在人類前線的科學家，視野更廣，思慮更遠，於是該像《王子的寂寞》裡所寫的查理斯王子，「好像命運註定了該受寂寞的包圍，寂寞像濕了的衣服一樣，穿著難過已極，而脫又脫不下來」。因此，作者旁觀老太太的經歷，思前想後，近憂遠慮，兩重寂寞，一起湧至。

須作補充的是，文中雖說了些「人們似乎贏得了一切，又似乎又一無所有」的話，別誤以為作者認為人類的寂寞，乃源於這「得而復失」的憤憤之心。因為這裡的所謂「得」，諸如叱吒與殊榮，都只是世俗的把戲，而不是本文要暗示的，當人類找到真正的歸宿時，才算最大的得著，無涯的寂寞才能徹底解脫。可是，這歸宿是個甚麼呢？該往哪裡找呢？

寂寞，但不頹唐

陳氏在《幾度夕陽紅》說：「人生的寂寞是不分東西的，人世的荒涼是不分今古的！」因此，人們可以在各種色彩中找到寂

寞，在各項生活的細節中找到寂寞；就算一生無憂，妻賢子孝，但到更深人靜，也可以「前不見古人，後不見來者，念天地之悠悠，獨愴然而淚下」。寂寞，既然無法逃避，當如何面對，該是人類一大課題。陳氏在《到甚麼地方去》一文，引述過一個小故事：

古代有一個帝王，夜裡在宮庭內與群臣議政。忽有一夜鶯從宮殿的南窗飛入，穿經王室，又從北窗飛出。聰明的國王感喟的說：「人生就是這一夜鶯，從黑暗中來，又到黑暗中去，中間經過的光明很短暫。」

中間的光明縱然短暫，但正因有此一刻，人們方才找到生活的色彩和意義。本文所說的「畫廊」，不正是這短暫的光明的另一個喻體嗎？因此，先退一步說，同是寂寞，發生在「畫廊」裡的寂寞，總比發生在「暗室」裡的寂寞，讓人倍感依戀。

寂寞的價值當然不止於此。作者在文集的《序》中說：「在永州的寂寞中，柳宗元寫出他的清新遊記；在江州的寂寞中，白居易唱出他的動聽歌聲；到了寂寞的異地印度，弗爾斯特悟出的故事才洞澈人世的疏離；住在寂寞的異國巴黎，屠格涅夫寫出的說部才烘托出祖國的荒冷。我常常感覺寂寞也許是一個作者嘔心瀝血時所必有的環境，所必付的代價。」可見作者到底是用積極的態度處理寂寞的。洞悉寂寞的本質，本該是智者的職分，更何況寂寞使人成熟，有助透視複雜的人生世相，有助驅除種種諸如貪恨嗔癡的心靈雜質；而當心靈澄明之後，偉大的創作方有可能。智者的寂寞並不頹唐，陳氏因此這樣為自己的寂寞總結說：

我想用自己的血肉痛苦地與寂寞的砂石相摩，蚌  
的夢想是一團圓潤的回映八荒的珠光。（《陳之藩散  
文集 序》末句）

也許陳氏對讀者的忠告是，能深刻體會寂寞滋味的人，才有機會一睹這顆光亮的智珠。

### 注釋：

1. 陳氏在 1955 年從臺灣到美國留學，開始一段遊子生涯。他在《失根的蘭花》說：「自至美國，情感突然變了。在夜裡的夢中，常常是家裡的小屋在風雨中坍塌了，或是母親的頭髮一根一根的白了。在白天的生活中，常常是不愛看與故鄉不同的東西，而又不敢看與故鄉相同的東西，我這時才恍然悟到，我所謂的到處可以為家，是因為蠶未離開那片桑葉，等到離開國土一步，即到處均不可以為家了。」
2. 陳氏常對科技和物質之蠱惑人心，表現出戒懼之情。他在《童子操刀》說：「科學像秋風一樣，漫天蓋地而來，人類像殘葉似的在秋風中戰慄 找不到心，是這個時代的大悲哀，也是每個人的大苦痛。」
3. 引自《旅美小簡 前記》。
4. 文章兩次提到作者往曼城工作，都以「飄」來形容：「於是我像一朵雲似的，飄到南方來」；「於是，像一朵雲似的，我飄到密西西比河的曼城，飄到綠色如海的小的大學來」。這「飄」，是離家遠去，像失根的蘭花一樣，有著深沉的寂寞。